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1月30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被告呂○○等7人以大型工廠模式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一、本署李忠勳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以呂○○為首之製毒集團，歷經為時2年嚴密蒐證，於民國112年7月30日、8月3日執行兩波搜索，分別於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麟洛鄉、新北市中和區等處查扣毒品原料及製毒工具等物品，認被告呂○○、李○甲、潘○○、王○○、李○乙、吳○○、伍○○等7人均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前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7人獲准，業經偵查終結，於昨（29）日依法提起公訴，並經法院裁定被告7人續行羈押禁見。

二、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

- (一) 被告李○甲出資購買相關設備器具、化學溶液及可提煉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先驅原料之感冒藥錠若干，在其所承租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之鐵皮屋內，將含有毒品先驅原料成分之感冒藥錠進行化學作用，而分解出前開毒品先驅原料，由被告潘○○指示被告王○○承租坐落南投縣埔里鎮之鐵皮屋廠房，作為放置設備器具、化學溶液及產製毒品原料之處所及產製甲基安非他命之處所；被告王○○又依被告潘○○指示，與被告李○乙於112年3至7月間，數次將產製甲基安非他

命之相關設備器具及化學溶液，自屏東縣某處載運至南投縣埔里廠房放置，而被告李○甲亦將前開毒品先驅原料載往南投廠房放置；被告王○○及李○乙於112年7月初，再將產製甲基安非他命之相關設備器具、化學溶液及前開毒品先驅原料載運至南投廠房，由被告李○乙、呂○○、吳○○、伍○○擔任製毒工作，在上開南投廠房內，產製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合計純質淨重共計131,609.79公克。

(二) 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於112年7月30日、8月3日執行兩波搜索，分別於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麟洛鄉及新北市中和區等處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毛重約313.85公斤、半成品毛重約3.26公斤、相關製毒器具、製毒原料及第四級毒品「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共71包等物品，訊問後認被告呂○○、李○甲、潘○○、王○○、李○乙、吳○○、伍○○等7人均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罪嫌，前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7人獲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於昨(29)日依法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昨日晚間裁定被告7人繼續羈押禁見。

三、本案係於109年間接獲相關情資，歷經2年蒐證，發現此分工精細之製毒集團尋覓山區偏僻無人煙適合製毒之處所，透過長期配合之中古車行，以人頭過戶購買貨車後，預先藏放於中古車行，俟製毒器具、原料均購買準備齊時，再將中古車載運至南投，於偏僻空地，輾轉交由共犯同樣駕駛以人頭辦理過戶之車輛，將機具、原料搬運進廠，由被告呂○○等人負責製毒，該集團製毒手法成熟，經專案小組鍥而不捨追查而破壞，及時阻斷大量戕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毒品流入市面，並遏止該等犯罪組織之擴張。